



基隆市東岸聯外道路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發文字號：(88)環署中字第〇〇一六四六二號

主旨：公告「基隆市東岸聯外道路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基隆市東岸聯外道路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本案應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，其理由如下列：

一、應再評估路線之起點、交流道、匝道銜接及出口之位置與設置。

二、應再詳細調查礦坑、斷層之位置及對道路之影響。

三、應再評估各項非點源污染之影響及防治（制）措施。

四、請再詳細調查道路沿線水文及地形資料，並再規劃水土保持措施及評估邊坡穩定與安全。

五、應再評估棄土之處置措施。

六、應進行民意調查。

七、應再擬定替代方案。

八、有關委員、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應一併納入評估。